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质控管理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采购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2日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市医院协会：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质控管理事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编号：招 2026-3208
；预算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 76-00317309）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雯、段婉婉

电话：13764031709

传真：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质控管理事务中心工作经费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上海市医院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质控管理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7 76-00317309
3. 采购需求：见附件 5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5. 服务地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6.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
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保证金：不收取采购保证金。
9.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10. 所属行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4。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贵单位于 2026-11-19 13: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报价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前按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建议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报价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并按照本通知书规定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3.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4. 项目团队情况介绍。
5. 其他服务承诺。
6. 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7. 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0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七、协商

定于 2026-11-19 13:30:00，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准时出席。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成本费及代理服务费

1. 凡愿参加协商的合格供应商，须在 2026-11-13 00:00:00~12:00:00--2026-11-18 12:00:00~23:59:59 时间内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

2.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电子采购文件领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采购文件领取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4 号楼

邮编：200125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23117851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陆雯、段婉婉

电话：13764031709

传真：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委托人　　（单位名称）之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协商采购。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并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其行为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代理人不得再另行委托。

代理权限：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质控管理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招 2026-3208

包号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质控管理事务中心工作经费包 1

服务名称：质控管理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服务要求：达到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报价明细。

附件 3

3-1、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质控管理事务中心工作经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服务内容、工作计划、措施等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书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具体约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以及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5．验收

5．1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甲、乙双方负有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该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及内容：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1 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5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沪卫计医政〔2015〕25 号）对上海市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事务中心的工作职责要求，提出质控事务的项目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基本内容：

1．根据市卫健委医政处的部署及要求，组织相关市级质控中心完成日常质量监管。编印质控材料

(1) 组织相关市级质控中心

1） 制定质控计划和督查方案，并督促落实。汇总各相关市级质控中心督查结果，校对、上报、发布质控简讯；发布年度限制技术评估报告。

2） 组织相关市级质控中心修订上海市医疗质量控制标准。

3） 组织相关市级质控中心制订、修订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单病种医疗质量控制指标、限制性技术质量控制指标。

4） 组织相关市级质控中心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质控要求，实施相应的质控工作。

5） 上述质控材料印刷发放至管理部门、办医主体、医疗机构和相关单位。

(2) 质控事务中心专项工作的人力保障。为保障全年工作顺利开展，聘用专业工作人员的人力支出。负责各种材料的收集、汇总、审核、校对、修改、编辑、排版等工作。

2．根据市卫健委医政处的部署及要求，召开全市质控工作年度会议

(1) 参会人员：市、区卫健委、申康中心、各大学医管处、市医院协会等相关负责人；各市级质控中心主任和秘书、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等。

(2) 工作人员人力保障，负责会议前筹备、通知、会议保障、会后材料整理总结。

(3) 总结年度工作、布置下一步计划，组织质控工作交流。

3．根据市卫健委医政处的部署及要求，加强相关市级质控中心动态管理、年度

考核。

(1) 负责相关市级质控中心的日常管理，对相关市级质控中心工作进行管理考核。向市卫健委医政处汇报相关市级质控中心年度工作考核结果。

(2) 工作人员人力保障，负责考核前筹备、通知、考核期间保障、考核后材料整理总结。

(3) 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审。

4．草拟本市相关市级质控中心设置规划，根据市卫健委医政处的部署新增或调整部分专业市级质控中心，进行擂台评审

(1) 计划新增或调整相关市级质控中心，开展擂台评审。

(2) 工作人员人力保障，负责擂台评审前筹备、评审期间保障、评审后材料整理总结。

(3) 组织专家评委进行擂台评审，包括管理专家和专业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5．强化质控管理工作

(1) 在市卫健委医政处的部署及指导下，包括质控标准研讨、指标化管理研讨、限制技术监管、质控调研交流、推进长三角地区质控工作等。

(2) 工作人员人力保障，负责会议前筹备、通知、会议保障、会后材料整理总结。

(3) 组织专家参会研讨、交流。

6．开展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推进工作，组织专家咨询。

组织专家咨询，参与质控评审、质量报告、质控简讯、质控标准、质控指标、限制技术、多中心协作等质控相关各类工作。

7．网站及系统安全

(1) 根据三级等保要求，事务中心网站渗透试验。

(2) 事务中心网站管理服务，优化，常规日常运维。严格遵循软件服务规范，在服务周期内提供网站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3) 网站云主机、云安全、存储、运维等服务。

8．保障项目日常运行

日常运行：办公用房租赁及物业费用。宽带、电话、电费等办公设施运行；邮寄、快递；办公设备维保、办公耗材使用；参加医疗质控管理会议及培训差旅；按照项目要求保障日常运行的费用。

9．医疗质控管理专题培训

在市卫健委医政处的部署及指导下，举行医疗质控管理专题培训并组织专业领域专家讲课。

（二）项目具体要求

1．根据采购方要求，供应商需组织团队进行项目规划、计划、落实等工作，要求供应商组建专门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队伍，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工作需要，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2．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项目完善。

（三）项目进度要求

1．项目策划阶段：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根据项目内容的要求，供应商确定工作计划。

2．项目实施阶段：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报告等工作。

3．项目结项阶段：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配合采购方的项目验收。

（四）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总数应不少于 7 人，包括项目开展所需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具体资质要求如下：

1．项目管理资质

(1) 职称要求：高级职称。

(2) 资质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在医疗质量控制管理领域具有研究经验、实施项目经验、指导培训经验等很强的专业水准。

(3) 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资质证明。

2．项目专业技术团队资质

(1) 学历要求：本科（含）以上学历。

(2) 资质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医疗质量控制管理等相关的项目实施经验等。

(3) 项目技术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5 名，均需提供学历证明和相关项目经验资质证明。

（五）往期相关项目经验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